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20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，
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天山区新民路2号。

负责人：高萍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洪力，男，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与马洪力公证
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证经字
第11874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马洪力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马洪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马洪力的存款、收
入、……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- 二、被执行人马洪力承担本案执行费3919.38元及加倍支付迟
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 杰

二〇一七年六月四日

书 记 员 余 齐 承

